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李鵬翔

訴訟代理人 黃子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建穎、阮進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玉芬